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主体责任制度，坚持公众参与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促进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鼓励环保志愿者有效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推动社会合力发展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指导、监督、考核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联席会议召集、统筹、协调等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区级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各区（含新区、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务、海洋等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有关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教育机构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公益性广告宣传以及舆论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明卫生意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批评或者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正常作业。

主管部门可以在市民中聘请市容和环境卫生义务监督员，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和纠正违法行为的工作。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可以向主管部门举报。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举报奖励制度。举报经核实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表扬或者奖励。举报奖励办法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主管部门可以扣押违法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逾期不接受处罚的，主管部门可以对扣押的物品和工具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不履行职责，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二）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主体责任制度，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下列主体责任：

（一）市容整洁，无乱张贴、乱张挂、乱涂画、乱开挖、乱堆放、乱挂晒、违法设置广告设施、违法摆卖；

（二）环境卫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无建筑废弃物；

（三）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第十四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具体划分如下：

（一）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由其自行负责；

（二）城市道路、普通公路、免费通行的高速公路的清扫保洁由主管部门负责;

（三）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但设立股份合作公司的住宅区由股份合作公司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且未设立股份合作公司的住宅区的居住人为第一责任主体，产权人为第二责任主体；

（四）水库、河道、水质净化厂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有使用单位的沿海陆域和近岸海域由用岸、用海单位负责；其他海域由海事部门负责；

（六）旅游区及旅游景点、商业网点、工业区、仓储区、保税区、开发区、科技园、口岸、机场、车站、港口、码头、文化体育场（馆）和公园等场所，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七）商品市场（含集贸市场）由市场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八）个体经营场所由经营者负责；

（九）收费的高速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其沿线由经营单位负责；

（十）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十一）已出让未开始建设的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十二）已纳入政府储备的国有未出让土地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但是已移交各区（新区、合作区）管理的土地由各区（新区、合作区）负责；已移交建设单位未移交管理单位的，由各建设单位负责；

（十三）城市公共绿地由主管部门负责；

（十四）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十五）城市照明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负责。

权属用地责任主体的责任区域包含已退红线地上区域。

转移、调整为公共服务功能的区域，前责任主体应当与接管的责任主体办理管理移交手续。

对主体责任划分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维护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事项，对责任区域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责任主体不履行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的主体责任事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道路容貌

第十六条 道路管理养护单位应当负责保持城市道路路面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出现损坏的，道路管理养护单位应当自知道或者接到交通运输行政部门通知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组织修复；逾期未组织修复的，由交通运输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应当保障桥梁完好安全、桥下空间利用有序、桥梁养护维修便利。利用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应当征得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同意。

桥下空间利用单位负责利用场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十八条 产权单位或者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完好、正位。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产权单位或者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更换、正位或者补缺；未及时更换、正位或者补缺的，由交通运输行政部门依法查处；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应当符合规范，具体规范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违反前款规范规定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初次违法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第二次以上违法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摆卖、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摆卖、经营行为的工具。

第二十条 街道办事处可以划定摊贩经营场所。摊贩经营场所的管理办法由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除划定的摊贩经营场所外，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其堆放、摆卖的物品以及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

第二十一条 未经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开挖道路。

禁止将开挖道路、维修管道或者清疏排水管道、沟渠所产生的余泥、污物直接向道路排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擅自在道路、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设置架空管线。

禁止在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服、物品。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设置的架空管线。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占用道路、公共场所设置各种设施，但是根据规划或者经批准设置的设施除外。

因重大庆典活动或者建设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应当报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需要临时占用公共场所的，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按每处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占用道路的，由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占用公共场所的，由主管部门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占用道路、公共场所设置的设施维护管理和安全责任由设施业主负责，应当定期进行清洗翻新，保持外观洁净；有污染的，应当及时清理；主体破损的，应当予以修缮或者更换;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予以拆除。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每处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残缺、破损或者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或者停放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清理。

##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运载建筑废弃物、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扬物和液体的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应当防止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并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违反前款规定污染道路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节　建筑物容貌

第二十七条 临街建筑物外部造型、色调、风格应当与周围建筑物及环境保持协调。临街建筑物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对破损、残缺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当按照规定修整或者拆除。未按规定修整或者拆除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临街建筑物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应当确保建筑物外观整洁，清洗外墙污迹、铁锈，未按规定清洗外墙污迹、铁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建筑物屋顶、阳台共有部分及外立面结构上搭棚、设架、杂乱堆放物品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二百元罚款；构成违法建筑或者设施的，由规划土地监察部门依法查处。

临街建筑物阳台摆放物品超出阳台立面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除政府重大庆典、活动外，禁止在地面、建（构）筑物的外墙、玻璃门、橱窗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和树木上张贴、张挂、涂写、刻画。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并按每张张贴、每处张挂、涂写、刻画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节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空间等设置的，具有户外可视性且面向公共空间的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的设施。

第三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户外广告设施。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规定设置；逾期未设置的，由主管部门撤回批准决定。

一楼门楣招牌应当备案，未经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未备案的，处二千元罚款。

建筑楼宇标识、公交候车亭、工地围墙类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由相关行政部门管理；其他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设置指引设置。未按设置指引设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以及设置指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除政府重大庆典、活动外，禁止在户外利用条幅、布幔、印刷品、充气设施、彩旗等用品设置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人。

设置人在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时，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向主管部门提交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

经备案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安全承诺制。

第三十三条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等级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在电子显示屏中免费发布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应急和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和预警信息不计入公益性广告发布时长。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设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吊销行政许可。

第三十五条 设置带有光源、声音、反光材料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设置指引的要求，控制光源亮度、声音分贝、反光材料反射角度和使用时间。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经批准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吊销行政许可。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以及有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定，逾期不接受处理或者拒不改正的，主管部门可以移送电讯部门对标明的电信号码进行处理。

有关电讯部门自接到移送之日起三日内应当予以处理。

第四节　城市照明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照明包括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

第三十八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按法定程序报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设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规划设置城市照明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功能照明设施和重点区域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持设施的完整、功能良好和外观整洁，保障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和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设备完好率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城市照明设施未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第四十二条 禁止随地吐痰、便溺和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垃圾。

禁止从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

禁止从门店向道路、公共场所、排水检查井、雨水口、排水明渠清扫、倾倒垃圾、污水。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内饲养猪、牛、羊、兔、鸡、鸭、鹅、食用鸽等家畜家禽，但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禁止在住宅区饲养蜜蜂。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没收，并按家畜每头五百元、家禽每只一百元处以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没收，并按蜜蜂每笼二百元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宠物在道路、公共场所便溺的，携带者应当及时清除。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现场应当围栏作业，并设置明显标志；

（二）采取措施防止扬尘；

（三）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实行硬底化，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

（四）采取措施防止施工现场的施工废水外流。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由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

未及时清运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废品收购单位应当加强场地管理，保持场地周边干净整洁、无异味，废品存放整齐，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水产品经营、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场所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活动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和垃圾向外散落，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举办庆典、文化、体育等活动，举办单位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河道、水库管养单位应当确保水面清洁，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等漂浮废物；确保岸坡陆域整洁，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无违法搭建和堆积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五十条 在海上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为相关渔船或者海上浮动设施配备密封性垃圾存储容器，不得将产生的垃圾在海上任意弃置。

未按前款规定配备密封性垃圾存储容器或者在海上任意弃置垃圾的，由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生活垃圾投放、清扫、收运、处理

第五十一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规定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和设施应当采用密闭方式。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按每处处三百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应当按市主管部门制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时间作业。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城市道路推行机械清扫保洁、冲刷清洗和喷雾压尘作业，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人行步道实行定期清洗作业。

市主管部门公布的采用机械化方式清扫保洁的道路，清扫保洁单位应当采用机械化清扫保洁方式。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垃圾桶、垃圾收集点、污水井内捡拾、打捞垃圾，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清扫保洁单位应当加强责任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

禁止将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露天堆放或者扫入绿化带、排水检查井、雨水口、排水明渠等处。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体整洁，对陈旧、破损的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使用加装密封机械装置的车辆或者专用密封车辆；

（三）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配备行驶记录仪和电子信息标签等监控设备，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将运行轨迹监控视频等监管信息接入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四）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应当根据主管部门指定的转运站点、垃圾处理场所以及区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确定清运频率、清运线路，并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生活垃圾由市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交由垃圾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餐饮业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交由符合条件的环卫服务单位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水务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小区化粪池的运行监督，防止影响环境卫生。

化粪池的粪渣应当密闭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违反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危险废物投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畜、禽等动物的经营、运输者对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动物，应当交主管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按照畜类每头五百元、禽类每只一百元处以罚款。

第六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接收建筑废弃物、危险废物；

（二）保持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按照有关标准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交监测报告；

（四）定期校准、维护称重计量设施，保证计量数据准确；

（五）向主管部门提供运行数据和远程监控接口。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环卫作业安全全过程监管。

环卫服务单位应当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落实环卫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配备专门安全员。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卫服务单位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

第六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标准和城市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总体规划，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设施总体规划编制相应的专项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改造资金由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六十五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新建住宅区、工业区、高层民用建筑、大中型集贸市场、旅游景点、娱乐市场、车站、码头、港口、机场等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及标准，分别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转运站、公共厕所、洒水车加水点、环卫作业用房等环境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经验收合格的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需移交政府的环境卫生设施，其设计方案的审查及竣工验收应当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将审批通过的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及竣工验收资料报送主管部门。

垃圾处理厂（场）的设计方案及竣工验收应当取得市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将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及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市主管部门。

第六十七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配备安全设施，对陈旧、破损的设施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保持完好、整洁。

公共厕所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厕所的清洁卫生及设施完好。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更新；逾期未修复或者更新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坏、拆除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由拆除单位负责建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环卫服务单位应当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外观整洁，无残缺破损、锈蚀磨损等，保持容器不满溢。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单位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当有排水设施，确保雨污分离，防止地面积水；每天清洗、定期消杀，收集点周围不得散落、堆积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足量配置。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应当配备专人管理，保持垃圾转运站内及周边区域整洁，无积水和臭气，无散落、堆积垃圾。

转运站内作业污水应当统一收集并进行预处理符合标准后排入污水管道；污水管网不完善的，运往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处理。

垃圾转运站应当配备视频监控设备，保证正常运行，并将监控视频等监控信息接入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划定安全范围及设置安全标志。具体范围由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定。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作业至设计终场标高或者不再收纳垃圾而停止使用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规范化封场并采取污染防控和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的公共场所包括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场所。

建筑物内部空间、围合封闭管理的住宅区以及其他围合封闭管理用地内的空间部分，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公共场所。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以面积为单位进行处罚的，不足一平方米的按照一平方米计算，超出一平方米的按照实际面积计算。

本条例以日期为单位进行处罚的，不足一日的按照一日计算。

本条例罚款幅度规定“以上、以下”的，包括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